

簽於學務處衛生組

105年10月11日

主旨：呈本校105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、六週整潔榮譽競賽得獎班級獎勵案，敬請 鈞長核示。

說明：

(一) 依據「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整潔榮譽競賽辦法」辦理。

(二) 頒獎對象為各年級前八名之班級，印製獎狀以資鼓勵。

(三) 七年級得獎班級：

第一名：706、709、712。

第二名：703、715、722。

八年級得獎班級：

第一名：805。

第二名：813、820。

第三名：801、816、821。

九年級得獎班級：

第一名：927。

第二名：902、903、906、909、920、923。

(四) 本案奉 鈞長核可後利用集會時間頒獎，並公告於公布欄。

職

衛生組 沈家平

單位主管

學務處 鄭紹正  
主任

校長

東興國民中學 周素娥  
校長